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03號

聲請人 方天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：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且伊至今未能找到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復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現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8號卷宗、司法院網站公告頁面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等在卷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晟佑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4ND94189-7	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2	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4ND94190-0		1	1000	
3	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4NX25620-8		1	766	
4	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	84NX25639-9		1	700	